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sk Service Endorsement - CRS05TW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3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

1. 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第 5 條所載之風險服務商，為設定核准信用限額（含核准額度為零的狀況）所需，針對保單項下的買方進行初步調查，並監控相關風險。

2. 貴公司應依本保單的條款，以經核准的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額度申請。

此類額度申請，應同時視為貴公司要求風險服務商履行第 1 條所載服務的正式通知。

貴公司同意，風險服務商所提供的服務，應於本公司接獲調查結果時完成。貴公司並同意，風險服務商並無義務向貴公司提供買方相關資訊。

3. 貴公司同意向風險服務商支付下列服務費用。

買家所在國家	額度申請費	風險監控年費 (續約時)

所有金額均含增值稅。

4. 於新保險期間開始後(XX 天)內，貴公司除應申報承保範圍內的全部銷售營業額外，並應提出貴公司有意在新保險期間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清單。

本條款第 3 條所載風險監控年費，將適用於貴公司及本公司均未撤銷之所有核准信用限額。

若貴公司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清單，本公司將推定貴公司無意撤銷信用限額。

5. 貴公司瞭解，風險服務商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要求貴公司付款。

貴公司同意，本公司得以貴公司積欠風險服務商之款項，抵銷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積欠貴公司之款項。

6. 各方同意，因本附加條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優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

若爭議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應依特別條款交付仲裁。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